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9015082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109年度苗栗地區收購外來入侵植物－小花蔓澤蘭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4月27日林造字第10917402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購對象：小花蔓澤蘭植物體（用繩子綑綁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自然人或內政部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（請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）。

三、收購價格：每公斤5元計算，不足一公斤者不予計價。

四、收購數量：7公噸，額滿不再收購。

五、受理期間及時間為109年8月17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每週一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六、收購地點：通霄鎮公所、造橋鄉公所、公館鄉公所、苗栗市公所。

七、申請人備齊下列物品，至受理點申請收購：

(一)欲參加收購之小花蔓澤蘭植物體（小花蔓澤蘭需連根拔起以草繩、塑膠繩捆綁或透明塑膠袋裝袋，勿以黑色塑膠袋裝袋）。

(二)申請書。

(三)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(四)私章。

八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每綑小花蔓澤蘭須達8成以上，以該綑總重計算。

(二)每綑小花蔓澤蘭達5成以上未滿8成者，以該綑總重二分之一計算，若申請人不同意則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。

(三)每綑小花蔓澤蘭未達5成者，不予受理，並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，或在取得申請人同意後代為清理。

九、給付方式：完成檢查秤重後採匯款方式撥付。

縣長徐耀昌